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9月2日 总第93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日）	4
全国碳市场渐行渐近	4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走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京与兵团全面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6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赴河南开展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	7
河南省发改委组织召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培训会 and 第二批市级温室气体清单联审会	8
江苏省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第 11-13 期在南京召开	9
湖南举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会	9
九江市召开温室气体碳排放清单编制及重点碳排放企业历史排放报告核查、抽查工作动员会	10
◇ 【政策聚焦】	11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全文）	11
甘肃省印发“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15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十批）备案目录	16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十一批）备案目录	16
◇ 【国内资讯】	17
【重磅】习近平：加快突破推进改革 发展绿色金融	17
我国拟开征环境保护税	20
张勇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黎协定议案的说明	21
中国首次发布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国家标准	21
北京环交所与上海清算所积极推进碳排放权衍生品创新	22
湖北省组织市州申报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3
青岛大型生物质能源项目成国家试点 年减排 14 万吨 CO ₂	23
◇ 【国际资讯】	24
潘基文：中国的积极努力将 G 2 0 峰会的包容性提高到新水平	24
G20: 130 位投资人公开呼吁批准巴黎协议 其管理财富超 13 万亿美元	25
外媒：中美元首会谈瞄准气候合作	27
奥朗德：G20 峰会将再次证明法中关系密切	28
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 7.5% 的俄罗斯 将批准《巴黎协定》!	28



EPA 发布 2016 年《美国气候变化指标》29
硝烟又起！航空业碳减排 9 月或将通过新方案30

◇ **【推荐阅读】**32

周健奇：中国碳交易市场及机制的现状与问题32
陈雨露谈《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35

◇ **【行业公告】**3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复核工作的通知37
关于《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38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1 日）

发布日期：2016-9-2 来源：碳 K 线



全国碳市场渐行渐近

发布日期：2016-8-30 来源：低碳工业网



【导读】目前全国已成立或备案九家碳排放交易所，多家交易机构同时开展碳交易，有利于交易平台之间引入竞争，倒逼提升服务水平和创新动力，加快我国碳市场的成熟和完善。然而目前受试点期间及各地交易规则、交易产品不统一等因素的影响，除 CCER 外，各地配额市场尚未跨地区流通。期待有关部门尽快推动统一的交易规则与交易模式，便于统一标准、集中管理，有利于价格发现。

在七个区域碳交易市场试点 3 年后，全国碳市场目前已渐行渐近。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 月份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对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出了统一部署，要求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3 月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送审，并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立法计划预备项目；6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鹤主持召开发改委改革专题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全国碳市场建设全面进入快车道，2016 年也将成为碳市场从“试点”走向“全国”的关键年度。

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已在七个省市陆续展开碳交易试点工作，在市场体系构建、配额分配和管理、碳排放测量、报告与核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结合试点经验，《管理条例》基本明确了全国碳市场的总体框架以及管理规则，但交易平台设置、配额分配及使用规则、交易主体准入、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消机制以及由碳交易市场衍生的碳金融体系发展等具体问题则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明确。

关于交易平台设置

对于未来的全国碳市场来说，到底是在一家交易所集中交易，还是在统一规则下由多家交易所分散交易，目前尚存争议。

集中交易模式的优势是便于统一标准、集中管理，有利于价格发现；同时也契合我国节能减排行行动“自上而下”的推进路径，便于国家主管部门灵活调整，使碳交易机制与其他能源气候政策形成合力。但由于拟建的全国碳市场预计将覆盖全球最大的 40 亿吨碳配额，巨大的体量对交易平台以及交易规则的设计完善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在市场设立初期，单一交易平台如果存在交易规则的不完善，可能会对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也缺乏竞争机制，不利于促进规则相关服务的优化。

分散交易的模式是指在严格统一的核算标准与交易规则下，由多个交易平台同时进行交易，通过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方式，

促进市场体系的成长和完善。分散交易是目前欧美碳市场所采用的主要模式：一是设定统一、明确、公开的碳排放核算标准，保证不同市场交易的标的具有绝对的同质性，杜绝跨市场套利空间；二是设定统一的注册登记系统，保证跨市场交易信息的可靠性。在保证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多家交易机构同时开展碳交易，有利于交易平台之间引入竞争，倒逼提升服务水平和创新动力，加快我国碳市场的成熟和完善。

此外，在分散交易模式下，地方交易平台可尝试构建“交易平台联盟”等合作机制，实现会员资格互认，或者借助金融机构经营网点实行代理开户等服务，优化开户注册和账户管理流程，提高跨市场交易便利度等方式，真正推动全国碳市场的一体化发展。

关于配额分配与使用

配额的初始分配是碳市场的核心要件，从国际市场和国内试点经验看，也是决定市场运行平稳性、有效性以及减排效果的关键要素。按照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要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就需要在今年完成配额分配方案的设计，这也是 2016 年我国碳市场建设从试点走向全国过程中最为关键的任务之一。

按照《管理条例》，我国碳市场配额分配遵循“统一行业分配标准”、“差异地区配额总量”、“预留配额柔性调整”的原则，即国家发改委根据各地区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控排企业纳入情况等因素确定地区配额总量，并预留部分配额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和重大项目建设。地方配额则由地方政府按照发改委设定的分配标准向控排企业分配。地方配额的分配可以从严执行，实际分配量与地方配额总量之间的轧差，可由地方政府用于有偿分配，具体方式由地方确定。

这样设置旨在兼顾地区差异和市场公平，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地方配额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由地方自行确定，可能导致

各地区在免费分配部分“从严”，而在有偿分配部分“竞次”，即压低有偿分配的价格，间接提升本地企业在碳市场的竞争优势。为避免地区保护带来的无序竞争，有必要对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限制，如要求各地统一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有偿分配，并向外地企业开放。这样能够统一不同地区企业获得配额的实际成本，而配额总量分配的地区偏向性仅仅会影响到各地方政府拍卖收入，而不会对市场公平性造成影响。地方政府的拍卖收入可以用于支持低碳技术、产业的发展，或用于低碳基础设施投资，达到兼顾地区差异的目的。

自愿减排项目核证减排量抵消机制

在区域碳市场试点期间，为宣传绿色理念，扩大市场影响，已允许非试点地区自愿减排项目核证减排量(CCER)参与交易。在碳市场覆盖范围之外的“自愿减排项目”实现的减排量，经主管部门核证并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系统”进行备案后，可获得“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用以抵消控排企业的排放量。国际和国内试点经验都显示，接纳 CCER 对于碳配额市场而言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能够促成碳市场内外的协同减排，强化减排效果；另一方面，自愿减排量的供给，外生于碳市场配额总量，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碳市场配额价格造成一

定的冲击。合理规划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进程，引导自愿减排量有序进入配额市场，平滑减排量供给的时间分布，是平抑市场冲击、保持自愿减排市场长期、有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据悉，将于近期推出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中，设定了较为严格的全国碳市场 CCER 准入条件，规定只有 2015 年后开工建设的自愿减排项目才能够获得 CCER(农林碳汇项目为 2013 年)，且在全国碳交易体系管控设施上实施的项目不能申请。

此外，自愿减排项目建成投产，形成实际减排效果之后，还需经过一定的评估、认证和核证程序，才能够获得可交易的减排量，存在开发周期较长，且期间面临项目运营、减排效果以及碳价波动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而参与自愿减排项目的主体中存在大量的小型企业，导致参与碳市场的意愿、碳资产管理的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往往都较为薄弱。因此，扶持碳基金及相关中介机构，为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和运行全过程提供信息、技术和资金的配套支持，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资产托管、碳资产抵押/质押贷款等服务，优化碳资产管理，也是自愿减排市场健康发展的要件。

(鲁政委为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汤维祺为兴业研究公司绿色金融研究员)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走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京与兵团全面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发布日期：2016-8-26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为进一步发挥碳交易试点地区对非试点地区的帮扶作用，提高非试点地区参与全国碳市场的能力，2016年8月26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走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举办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

此次活动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中心”)、北京环境交易所以及兵团工程咨询公司共同承办，来自兵团下属农一师至十四师的发改部门主管领导以及电力、石化、化工、钢铁、

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造等共 56 家重点排放单位相关人员约 130 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现场

为推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兵团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确保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兵团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郭启民做了培训总动员并部署了兵团在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发展方面需要着重推进的工作。

培训活动前,两地组织方针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了细致

沟通,对课程进行了精心设计,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北京发改委环资处、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的专家,从政策发展、碳交易体系设计、配额分配到核算指南、北京碳市场运行经验全面系统地向学员们普及了碳交易知识,讲解了重点行业的核算指南、核查方法,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 2017 年参与全国碳交易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北京碳交易试点自启动以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逐步形成了“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市场规范”的试点特色,搭建起了覆盖北京全市和河北、内蒙部分地区的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也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号召,大力开展地方能力建设。本次培训是“北京中心”成立后举办的第六次能力建设活动,也是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举办的系列培训中的第一次。未来,北京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分享资源、沟通经验,共同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赴河南开展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

发布日期: 2016-9-1 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应河南省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邀请,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组织相关专家赴河南省济源市开展“济源市发改委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本次会议由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中碳未来(北京)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同时得到了河南省发改委的大力支持。参会人员包括河南省和济源市发改委领导、济源市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济源市万吨以上控排企业代表。河南省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郝大玮副处长、济源市发改委孔军国副主任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



河南省发改委环资处、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及中碳未来(北京)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家分别从碳市场国家政策设计及进展情况、配额分配、MRV、碳交易机制与实践、碳金融创新及企业碳资产管理等方

面进行了专题介绍。本次培训还特别邀请到了在上海碳交易试点中具有丰富碳资产管理经验的控排企业宝钢集团相关负责人现身说法,针对企业如何对碳排放数据进行管理,以及如何通过对自身碳资产的良好运作来获得一定的收益等方面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企业代表也针对碳排放管理和配额分配等问题与在座的人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获得了企业的欢迎。

本次培训是是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系列培训的第 12 站,目前已与 11 家非试点省市开展了培训合作。未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将继续发挥试点期间的经验和上海金融中心的优势,在国家发改委的指导下加强和非试点地区能力建设,共同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贡献力量。

河南省发改委组织召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培训会 and 第二批市级温室气体清单联审会

发布日期: 2016-9-1 来源: 河南省发改委



为摸清我省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借助国家报送平台推动我省温室气体直报工作,帮助企业更好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8 月 25—26 日,我委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共同举办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直报系统河南片区企业能力建设培训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有关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并授课。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改委主管领导和有关同志,以及 400 多家企业参加了此次培训会。培训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采用“理论讲解+实

战操作”的授课模式,现场指导企业填报相关数据,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效果。

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是摸清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基数、预测未来减排潜力以及分解考核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的基础和依据。目前,全省已有 16 个省辖市开展了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为提高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整体质量,确保清单编制方法科学、数据来源合理、结果可比,8 月 27 日,我们委托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组织国家及省内外有关专家,对平顶山市、漯河市、许昌市、信阳市、驻马店市等部分省辖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进行了联审。会议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涉及的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与林业、废弃物等 5 个领域,各领域均邀请了一位国家级专家作为组长,采取闭门评审的方式,对 5 个市的分领域报告进行了逐一评审,并横向对比不同市域相同领域的报告。经专家评议,平顶山、漯河、许昌、信阳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基本达到了编制深度的要求。

江苏省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第 11-13 期在南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6-8-29 来源：江苏省发改委



8月22-24日，我省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第11、12、13期在南京召开，分别面向钢铁、化工和自备电厂等行业，各相关市县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同志、省碳市场办公室、各市服务机构及全省第二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220多家企业5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碳市场专家进行授课交流，深入讲解行业指南及补充数据表填报、

企业参与、监测计划等，深化了各参会企业对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认识，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任务要求。此次会议的召开有助于提升我省企业应对碳交易市场的认识和能力，对2016年我省碳市场建设工作的完成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进作用。

湖南举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6-9-2 来源：湖南省发改委

8月30日-31日我委组织召开了湖南省应对气候变化干部队伍和研究机构能力建设培训会。省两型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省能源局等省直相关单位，14个市（州）发改委应对气候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有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参加了培训。培训会深入解读了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政策、工作进展及下一步计划，分享国内外及试点省份经验，介绍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温室气体清单核算，低碳政策制定方法等，反响热烈。美国气候战略中心（CCS）、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

和国际合作中心、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湖南省气候中心，以及我委地区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负责人分别发言。



九江市召开温室气体碳排放清单编制及重点碳排放企业历史排放报告核查、抽查工作动员会

发布日期：2016-8-31 来源：江西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2016年8月16日，由九江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的九江市温室气体碳排放清单编制及重点碳排放企业历史排放报告核查、抽查工作动员会在九江召开。会议由九江市发改委主任喻子水主持，九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娄琦、我委气候处处长沈丰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发表讲话。

会上，九江市沿江办主任齐桦对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排放报告核查抽查工作以及地市清单编制工作的相关国家、省级文件精神做了介绍。核查单位杭州超腾公司对参会企业进行了核查培训、九江市清单编制中标单位江西信碳公司介绍了清单编制相关内容，随后沈处对国家碳市场建设进展、我省碳排放工作的进度等内容作了重要讲话且着重介绍了国家的碳交易1+3体系，即《碳

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并对参会的各方提出了三点要求，首先要求各级发改委要做好牵头工作；其次要求企业要做好配合工作；再则要求核查机构要做好核查工作。随后九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娄琦代表市政府作了讲话，从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责任、按时高标准完成近期的主要工作三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九江市节能及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负责同志，县（市、区）发改委、工信委主要负责同志，重点碳排放企业负责同志，核查机构和清单编制机构代表等80余人参与了此次会议。



◇ 【政策聚焦】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全文）

发布日期：2016-8-31 来源：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对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的需求不断扩大。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从经济可持续发展全局出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意义

(一)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绿色金融体系是指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的制度安排。

(三)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主要目的是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四)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需要金融、财政、环保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支持，通过建立适当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解决项目环境外部性问题。同时，也需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加大创新力度，通过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手段，解决绿色投融资所面临的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产品和分析工具缺失等问题。

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五)构建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探索通过再贷款和建立专业化担保机制等措施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对于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探索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并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评价结果、银行绿色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纳入相关指标体系，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等绿色业

务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约束机制。

(六)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的组织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通过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对主要银行先行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将绿色银行评价范围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

(七)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总结前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规范绿色信贷基础资产遴选,探索高效、低成本抵质押权变更登记方式,提升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流动性,加强相关信息披露管理等举措,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发展。

(八)研究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借鉴环境法律责任相关国际经验,立足国情探索研究明确贷款人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九)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

(十)支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环境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和资产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定量分析风险敞口在未来各种情景下对金融机构可能带来的信用和市场风险。

(十一)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

立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三、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十二)完善绿色债券的相关规章制度,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研究完善各类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指引、自律性规则,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门(或主要)用于绿色项目。加强部门间协调,建立和完善我国统一的绿色债券界定标准,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安排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提高核准(备案)效率。

(十三)采取措施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支持地方和市场机构通过专业化的担保和增信机制支持绿色债券的发行,研究制定有助于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的其他措施。

(十四)研究探索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和评级标准。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评估的质量要求。鼓励机构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绿色评估报告。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专门评估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募投项目绿色程度、环境成本对发行人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单独披露。

(十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十六)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投资者需要。

(十七)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加大对

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力度。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披露服务的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

(十八)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开展绿色投资,鼓励投资人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提升机构投资者对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环境风险和碳排放的分析能力,就环境和气候因素对机构投资者(尤其是保险公司)的影响开展压力测试。

四、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

(十九)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中央财政整合现有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绿色产业,体现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和政策信号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国际资本设立各类民间绿色投资基金。政府出资的绿色发展基金要在确保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及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管理。

(二十)地方政府可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绿色发展基金所投资的项目。

(二十一)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鼓励将节能减排降碳、环保和其他绿色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建立公共物品性质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推动完善绿色项目 PPP 相关法规规章,鼓励各地在总结现有 PPP 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

五、发展绿色保险

(二十二)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发布实施性规章。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并将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公司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二十三)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巨灾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

(二十四)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功能,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高效开展保险理赔。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开展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境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工作。

六、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

(二十五)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探索研究碳排放权期货交易。

(二十六)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制定完善排污权核定和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和完善节能量(用能权)、水权交易市场。

(二十七)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在总结现有试点地区银行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推动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

七、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

(二十八)探索通过再贷款、宏观审慎评估框架、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等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地方充分利用绿色债券市场为中长期、有稳定现金流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地方将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并在全国性的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条件。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与地方合作,开展绿色投资。

八、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二十九)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继续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推动全球形成共同发展绿色金融的理念,推广与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相关的自愿准则和其他绿色金融领域的最佳经验,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通过“一带一路”战略,上海合

作组织、中国-东盟等区域合作机制和南南合作,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撬动民间绿色投资的作用,推动区域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支持相关国家的绿色投资。

(三十)积极稳妥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引导国际资金投资于我国的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鼓励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境内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投资。

(三十一)推动提升对外投资绿色水平。鼓励和支持我国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我国参与的多边开发性机构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使用绿色债券等绿色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探索使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工具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九、防范金融风险,强化组织落实

(三十二)完善与绿色金融相关监管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协调,综合运用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监管工具,统一和完善有关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效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充分发挥股权融资作用,防止出现绿色项目杠杆率过高、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十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激励和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加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和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相关分析预警机制,强化对绿色金融资金运用的监督和评估。

(三十四)各地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地方政府要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分工,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三十五)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

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2016年8月31日

甘肃省印发“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 2016-8-26 来源: 甘肃日报



记者从甘肃省发改委获悉,为巩固提升和示范推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甘肃省“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发展规划》要求,以坚持创新驱动、协同共享、高效循环、特色发展为原则,到2020年,我省循环经济示范带动效应全面发挥,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全面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循环发展将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模式。

完善循环型工业体系方面,在煤炭及煤化工、电力、冶金、有色、石油化工、化学工业、建材及新材料、轻工医药、装备制造等工业领域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供给侧改

革步伐。实施绿色矿山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培育、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等工程。以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2020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17%、3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所有国家级工业园区和50%以上省级开发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提升循环型农业体系建设水平方面,以张(掖)武(威)定(西)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循环经济基地和甘(南)临(夏)陇(南)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基地为依托,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完善各具特色的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到2020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7%。

同时,按照“传统服务业循环化改造、现代服务业链条化提升、文化旅游业绿色化扩容”的总体思路,健全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十批）备案目录

发布日期：2016-8-26 来源：发改委气候司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CMS-084-V01	生活垃圾辐射热解处理技术温室气体排放方法学
CMS-085-V01	转底炉处理冶金固废生产金属化球团技术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
CMS-086-V01	采用能效提高措施降低车船温室气体排放方法学
CM-106-V01	生物质燃气的生产和销售方法学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十一批）备案目录

发布日期：2016-8-26 来源：发改委气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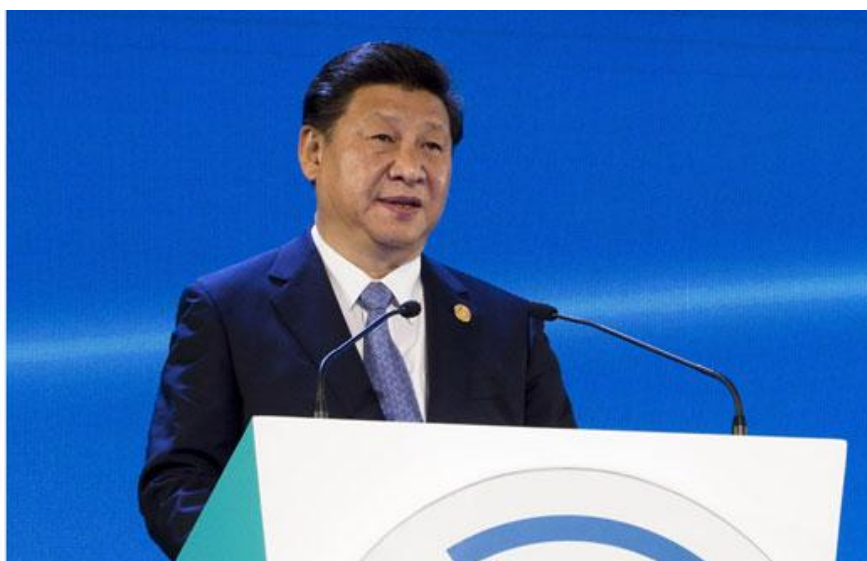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CM-107-V01	利用粪便管理系统产生的沼气制取并利用生物天然气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



◇ 【国内资讯】

【重磅】习近平：加快突破推进改革 发展绿色金融

发布日期：2016-9-1 来源：新华网



习近平：加快突破推进改革-华尔街见闻

今日，习近平在深改小组会议表示，要抓难点、补短板，尚未推出的改革要加快突破推进，已经推出的改革要加快落实落地。要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更加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

本次会议提出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创新性金融制度安排，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同时有效抑制污染性投资。

会议还强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要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

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会议提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

直接配置，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会议提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要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并放活土地经营权。

此外，会议还指出，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推进脱贫攻坚时将责任落实到人；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广泛吸引志愿者参与文化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

会议纪要原文如下：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 8 月 30 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施工高峰期，是落实改革任务的攻坚期，抓谋划、抓统筹、抓落实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要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更加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更加有针对性解决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的矛盾和问题，强化基础支撑，注重系统集成，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督察落实，不断提高改革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坚定不移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关于在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报告》、《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清理规范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出台和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会议指出，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创新性金融制度安排，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同时有效抑制污染性投资。要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

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绿色发展服务。要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协调，完善有关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会议强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关键是要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领域体现法治理念，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要在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取得工作实效。

会议指出，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对由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要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金融类和非金融类经营性国有资产，要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对用于实施公共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目的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要坚持公平配置原则，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

会议强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要针对科研人员岗位特点，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构建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通过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研成果性收入等激励措施，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改革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勇于探索创新的先进典型,形成了一批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广,支持各地差别化探索,在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医保经办管理体制、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全力取得突破。

会议强调,推进脱贫攻坚,关键是责任落实到人。要加快形成中央统筹、省区市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围绕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提出具体办法,以硬措施保障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党委和政府,要层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中央各部门要步调一致、协同作战、履职尽责。

会议指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是继家庭承包制后农村改革的又一大制度创新,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要围绕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改革主线,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必须牢牢坚持。要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权。要放活土地经营权,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

会议强调,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意义重大。要按照县市制定、省级统筹、国家衔接、对外公布的机制,严格编制实施程序、规范要求、技术审核要求,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形成更具针对性的负面清单。要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重点

评价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考核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会议同意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会议指出,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坚决交给市场,将经营类事业单位逐步转制为企业,依法赋予转制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充分激发活力和创造力。要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妥善安置人员,加强社会保障衔接,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为平台,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广泛吸引志愿者参与文化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至今快3年了。从评估的情况看,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进展顺利,各领域标志性、支柱性改革任务基本上已经推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框架正在逐步确立。改革真刀真枪、大刀阔斧,涉险滩、动奶酪、啃硬骨头,突破了一些过去认为不可能突破的关口,也解决了一些多年来想解决但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不断夯基垒台、积厚成势,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

会议强调,改革关头勇者胜,气可鼓而不可泄。要抓难点、补短板,尚未推出的改革要加快突破推进,已经推出的改革要加快落实落地。要抓试点、求突破,加强试点工作统筹,及时评估试点的成效、经验和问题,

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推广应用。要抓督察、促落实,落实督察责任,严格督察工作要求,提高督察工作权威性和执行力。要抓宣传、聚共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群众利益诉求,尊重基层首

创精神,发现基层创新典型,及时宣传总结推广。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我国拟开征环境保护税

发布日期: 2016-8-29 来源: 新华社



环境保护税法草案 29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草案提出在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草案,环保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税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对草案的说明中称,本次立法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转移。

我国自 1979 年已经确立了排污费制度,2015 年征收排污费 173 亿元,缴费户数 28 万户。

草案将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保税的税额下限,规定:大气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为 1.4 元;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为每吨 5 元至 1000;

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为每月 350 元至 11200 元。

考虑到各地情况差异较大,草案中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基础上,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出明确要求和作出明确规定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第一部税收法律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强制性和规范性较为缺乏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在约束机制,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张勇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黎协定议案的说明

发布日期：2016-9-1 来源：低碳工业网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9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德江委员长主持。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

委副主任张勇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黎协定》的议案的说明。

此前中国政府相关领导人表示，中国将在今年 9 月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前完成参加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

另据相关媒体报道，美国白宫国家安全事务副助理本·罗兹在 8 月 29 日的记者会上宣布，美国总统奥巴马将于 9 月 3 日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会谈。双方将共同宣布批准 2015 年底达成协议的气候变暖框架《巴黎协定》。

中国首次发布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国家标准

发布日期：2016-9-2 来源：低碳工业网



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中国官方 30 日首次发布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国家标准。

环境保护部会同质检总局发布《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邹首民 30 日在北京

对记者表示，新标准是中国首次发布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国家标准。

中国是一个内河航运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截至 2013 年底，中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 17.26 万艘，净载重量 2.44 亿吨。全球十大港口，中国占据八席，吞吐量约占全球四分之一。

船舶运输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据测算，2013 年全国船舶二氧化硫排放量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8.4%，氮氧化物排放量占 11.3%。受船舶污染影响最大的是港口城市，其次是江河沿岸城市。

根据上海 2012 年的研究结果，船舶排放产生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细颗粒物(PM_{2.5})分别占到上海市排放总量的 12.4%、11.6%以及 5.6%。在香港，2012 年的数据显示，船舶废气排放是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NO_x 和 SO₂ 的最大

排放源，其中前两者占到约 30%，SO₂ 则达到 50%。

鉴于中国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形势，为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环境保护部制定船舶发动机排放标准，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填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空白。

据介绍，船舶燃用高含硫量劣质燃油是造成污染排放的最大影响因素。目前，中国船用燃料消耗中有 60-65%为船用燃料油，少量用轻柴油(普通柴油)。根据《船用燃料油》(GB/T17411-2012)标准，目前，中国的船用燃料油硫含量在 1-3.5%(10000-35000ppm)，是国四柴油(含

硫量 50ppm)的 200-700 倍。使用高硫油的船舶如同烧着劣质煤、没有尾气处理装置的“移动火电厂”。

邹首民表示，总体来说，该标准主要是针对新定型和新生产的船用发动机，目的是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增长，削减新增船舶的污染物排放量。船用燃料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新生产的船舶，也适用于正在使用的所有船舶。

根据安排，标准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与中国船机排放现状相比，PM 排放将削减 70%左右，NO_x 排放将削减 20%以上；第二阶段，PM 和 NO_x 将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分别进一步降低 40%和 20%。

北京环交所与上海清算所积极推进碳排放权衍生品创新

发布日期：2016-8-30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着眼于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北京环境交易所（北京环交所）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于 8 月 24 日在北京联合举办了碳配额掉期业务交流研讨会，吸引来自金融机构、大型排放企业、信息资讯机构、碳资产管理公司等 20 余家机构的 30 余名专业人士参与讨论。

会上，北京环交所与参会机构分享了北京碳交易试点的最新进展，包括总体配额交易情况、线上线下交易表现、机构参与交易情况等信息，介绍了全国碳市场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北京环交所的战略布局。上海清算所则从中央对手清算角度出发，介绍了已开展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以及碳排放权衍生品业务开展规划。



期间，北京环交所与上海清算所详细讲解了双方计划推出的北京碳配额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并就协议规模、协议期限、交易时间、结算价格等产品要素征求了与会机构的意见。各机构代表开展了诚恳、务实的讨论，对主办双方为推动试点乃至全国碳市场发展所做的努力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参与北京碳配额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旨在帮助碳市场参与方拓宽风险管理渠道、提高市场流动性、完善碳定价机制，更好地服务于我国节能减排事业，推动实体经济低碳转型，年初以来，北京环交所与上

海清算所就合作推出适用于全国碳市场的碳排放权衍生品业务进行了多轮次沟通和交流。目前，双方已明确合作计划，将以北

京市场为基础，研究推出碳排放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并在全国碳市场启动后将业务推向全国。

湖北省组织市州申报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发布日期：2016-9-1 来源：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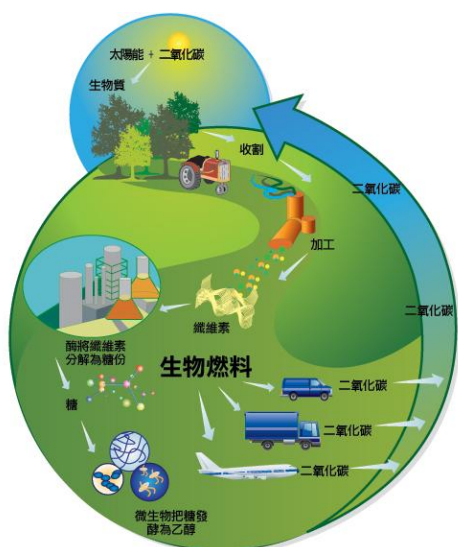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将根据不同的城市气候风险、城市功能和城市规模，在全国选择 30 个左右典型城市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试点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出台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和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等。

目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正在组织各市、州申报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青岛大型生物质能源项目成国家试点 年减排 14 万吨 CO2

发布日期：2016-9-2 来源：低碳工业网



记者昨天从青岛华通集团、青岛能源集团举行的会议上了解到，由华通集团、能源集团共同投资，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合作的新能源项目——青岛市大型生物质能源项目，成功被国家发改委批复为生物天然气项目试点，获得 2016 年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4000 万元资金补贴。

该试点项目是 2015 年国家开展秸秆生物天然气试点项目以来，我市首次申报获得成功的项目。

青岛市大型生物质能源项目位于平度市南村镇，采用中科院专利技术，以平度市及周边地区秸秆和蔬菜尾菜等为主要原料

生产生物质天然气与生物有机肥，总投资 3.1 亿元，占地 90 亩，拟于 2016 年 12 月底竣工。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北方规模最大且可复制推广的生物质能源项目、国内第一个秸秆和尾菜综合处理项目、国内最大的秸秆和尾菜沼气工程项目，将发挥巨大的示范作用。数据显示，平度全市每年可收集玉米秸秆大于 128 万吨，小麦秸秆大于 28 万吨，花生秸秆大于 7 万吨，秸秆废弃物尚未探寻出最佳的处理方式，秸秆废弃物处理问题及潜在隐患日益突出。

同时，南村是国内泡菜出口大镇，每年生产泡菜产生较多的白菜垃圾，也亟需理想的处理方式。在此背景下，华通集团和能源集团对蔬菜尾菜、秸秆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理，实现资源化处理利用。

青岛市大型生物质能源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白菜垃圾 4 万吨、黄储秸秆 7 万吨。正常运营后，年产天然气 666 万标准立方米、固态有机肥 2.49 万吨、沼液肥 2.23 万吨。同时，年可生产沼气 1344.65 万标准立方米，年减排温室气体 1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国际资讯】

潘基文：中国的积极努力将 G 2 0 峰会的包容性提高到新水平

发布日期：2016-8-28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联合国 8 月 26 日电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接受采访时，高度称赞中国在筹办二十国集团 (G20) 杭州峰会方面表现出的卓越领导力，认为中国作为轮值主席国所作的积极努力“使二十国集团峰会的包容性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将于 9 月 4 日至 5 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举行，潘基文将应邀与会。他在 26 日接受新华社等中国媒体联合采访时说，很高兴能够参加 G20 杭州峰会，这将是今年第二次访问中国，也将是他第 11 次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身份访问中国。

潘基文高度赞扬中国邀请许多发展中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与会。据悉，中方邀请了东盟主席国老挝、非盟主席国乍得、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主席国塞内加尔、77 国集团主席国泰国，以及哈萨克斯坦、埃及两个有代表性的发展中大国出席杭州峰会。此次峰会将成为二十国集团历史上发展中国家参与最多的一次峰会。

在杭州峰会上，各方将围绕“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主题展开讨论，聚焦世界经济面临的最突出、最重要、最紧迫的挑战，为国际合作指明方向。

潘基文指出，受经济复苏放缓、需求疲软、投资低和失业率较高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仍处于低迷状态。二十国集团成员代表着世界上规模最大、资源最丰富且财力最充裕的经济体，对解决世界金融和经济方面问题的决心也最大。他希望此次杭州峰会能够讨论如何克服全球经济难题等全球治理方面的问题，“联合国将全程参与讨论”。

潘基文说，中国今年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功地引入”G20 峰会议程，使峰会第一次围绕落实该发展议程制定行动计划。这将是二十国集团历史上首次在峰会上同时讨论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是中国引导 G20 峰会“全面支持”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体现。这一议题的成功引入，标志着中国成功地将二十国集团从讨论短期全球金融危机管理转变为从长远角度讨论世界发展问题。

他指出，应对气候变化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部分，但应对气候变化也是各国经过多轮谈判的重要进程，因此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气候变化问题应同时得到同等程度的重视。在这方面，“中国在筹办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卓越领导力确实不负众望”。

在潘基文看来，此次杭州峰会“是二十国集团成员加快批准《巴黎协定》的契机”。他说，国际社会正积极努力争取使该协定早日生效，目前已有 22 个缔约方完成了批准协定的程序。按照规定，《巴黎协定》将在至少 55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量至少约 55%）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潘基文说，中国领导人已明确表示将在杭州峰会前完成参加《巴黎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我同时也希望许多其他国家，特别是二十国集团成员，也能向中国学习，争取早日批准《巴黎协定》。中国批准这一协定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潘基文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结束联合国秘书长任期。杭州峰会将是他最后一次以秘书长身份参加的 G20 峰会。他说，希望此次峰会与会各方能够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实现世界可持续发展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

G20: 130 位投资人公开呼吁批准巴黎协议 其管理财富超 13 万亿美元

发布日期：2016-8-29 来源：低碳工业网

在 G20 峰会即将在中国杭州举行之际，来自 6 个组织联盟^[1]的 130 名投资者(其管理资产总额超过 13 万亿美元)向 G20 国家元首发出联名信，敦促他们在今年批准巴黎气候协定，并呼吁 G20 国家将清洁能源投

资扩大一倍，强化气候信息披露责任，建立碳定价机制并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

谈及此信时，机构投资者集团气候变化委员会(IIGCC)首席执行官斯蒂芬妮·普法伊费尔(Stephanie Pfeifer)指出：“巴黎协

定向投资者发出了清晰的信号：向低碳清洁能源经济转型势在必行，并已经开始。各国政府必须迅速批准巴黎协定，并有责任实施有关政策以完善气候风险披露、控制化石燃料补贴、建立充足而有力的价格信号，从而促进巨额民间投资流向低碳解决方案，以实现巴黎协定目标。”



投资者也呼吁 G20 领导人重点推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要求披露“实质性”气候风险。美国非政府组织“对环境负责经济体联盟”(Ceres)主席、气候风险投资者网络(INCR)主任明迪·卢伯(Mindy Lubber)说：“证券交易委员会等金融监管机构应更加重视提高公司气候信息披露质量，在当前气候风险范围较广且不断升级的情况下，气候信息披露质量远远落后。提高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信息披露质量，并确保信息披露在不同辖区之间的一致性，对于促进资本市场采取行动至关重要。我们的组织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下设的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开展全面合作。我们对此倡议表示赞赏，并鼓励 G20 国家在制定国家披露规则时，参考该工作组即将发布的建议。”

2016 年 1 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ii]呼吁到 2020 年将全球清洁能源投资扩大一

倍，投资者敦促 G20 支持潘基文的号召。投资者集团气候变化委员会(IGCC)首席执行官艾玛·荷德(Emma Herd)说：“虽然私营部门可为清洁能源这一重要的投资领域提供大量资金，但是政府必须释放支持气候目标的最清晰的政策信号。保持清洁能源投资的强劲增长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我们强烈鼓励 G20 国家批准巴黎协定，抓住机遇推动数万亿美元流向清洁能源投资。”

联名信对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的工作表示欢迎，该小组旨在提高机构投资者对绿化主流资金流的贡献。“负责任投资原则”机构(PRI)总经理菲奥娜·瑞诺兹(Fiona Reynolds)说：“签署这封信的投资者了解到，该研究小组的结论将提交 2016 年 G20 领导人峰会。因此，我们呼吁德国和今后的 G20 主席国推动绿色金融议程。为让绿色融资充分发挥潜力，G20 必须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加强环境保护、执行规定等方面更紧密地开展合作。同时，必须建立激励措施和政策框架，推动民间资本更加自由地向绿色投资领域流动。”

碳披露项目(CDP)首席执行官保罗·辛普森(Paul Simpson)补充说：“投资者也强调了《2015 年全球投资者关于气候变化的声明》^[iii]向全球领导人提出的建议，希望再次呼吁 G20 支持碳定价并推动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

最后，投资者在信中敦促 G20 成员国重点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并不断强化贡献，确保所有 G20 国家在 2018 年实现承诺、提高气候治理决心，从而实现巴黎协定目标。



外媒：中美元首会谈瞄准气候合作

发布日期：2016-9-1 来源：参考消息网



参考消息网 9 月 1 日报道 外媒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奥巴马 9 月初将在中国杭州举行会谈。中国瞄准在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峰会，有意彰显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美国则准备提醒中国在南海和东海保持克制，这次会谈或将成为中美合作与对立并存的象征。

据《日本经济新闻》8 月 31 日报道，外交人士称，中美正协调在首脑会谈前的 9 月 2 日，宣布批准巴黎协定。如果该协定被批准，距离协定年内生效的目标又能向前迈进一步，奥巴马和习近平预计会在首脑会谈中确认敦促其他成员国批准协定的方针。

报道称，发挥主导作用的是中国，中国有意向国际社会展示中美合作的重要性，并在 G20 峰会上呼吁各方为协定在年内生效进行协调。对奥巴马而言，他希望在自己参加的最后一次 G20 峰会上推动该议题更进一步。

北京的外交相关人士将应对气候变化称为“展示中美合作的最后依托”。在朝鲜核

问题上，由于美韩两国已决定在韩国部署可覆盖至中国的反导系统，中国的态度变得更加强硬，有可能在会谈中要求美国取消部署决定。即使中美在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针上是一致的，要在具体政策上保持步调一致也并非易事。

报道称，正如突出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协议那样，中美首脑会谈从课题设定开始就明显是在中国的主导下进行的。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赖斯 7 月下旬访问中国，在盟国和友好国家中被贴上亲华派“标签”的赖斯是去协调首脑会谈，所以多数观点认为首脑会谈会跟着中国的节奏走。

据埃菲社 8 月 30 日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希望利用任期内很可能是最后一次的亚洲之行，与中国结成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联盟，以此作为自己的政治遗产，并通过《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在亚洲留下自己的印记。

奥巴马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最高顾问布赖恩·迪斯上周曾到访北京，他在华盛顿召开记者会表示，奥巴马与习近平在 G20 峰会之前举行会晤时将着重讨论如何确保巴黎协定能够尽早生效。

报道称，中美两国将在 G20 峰会之前就批准巴黎协定发表共同声明。此外，G20 杭州峰会将是奥巴马任内出席的最后一次 G20 峰会。负责国际经济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沃利·阿德耶莫表示，奥巴马将利用此次峰会再次强调如何促进全球发展。

奥朗德：G20 峰会将再次证明法中关系密切

发布日期：2016-8-31 来源：新华社



法国总统奥朗德 8 月 30 日说，即将在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将再次证明法国和中国合作关系密切。

奥朗德当天对各国驻法外交使团代表发表讲话时说，近年来，法国和中国已全面加强战略合作，在民用核能、基础设施、城市发展以及绿色增长等多个领域，法中合作力度的加大尤其明显。

奥朗德强调，应对气候变化也是尤其体现法中关系密切的重要方面。在去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举行前，法中两国领导人共同发表应对气候变化的声明，为随后大会达成协议奠定了重要基础。

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 7.5%的俄罗斯 将批准《巴黎协定》！

发布日期：2016-8-29 来源：低碳工业网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27 日从多名俄罗斯政府相关人士处获悉，俄政府拟于年内批准去年获得通过的取代《京都议定书》的全球变暖对策新框架《巴黎协定》。

《巴黎协定》的生效需要得到 196 个缔约方中至少 55 个国家及地区的批准，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和需占全球排放量的 55% 以上。排放量之和占 38% 的美国和中国已表明将于年内批准协定，加上排放量占 7.5% 的俄罗斯，协定的早日生效将向前迈进一大步。

5 月七国集团(G7)伊势志摩峰会的首脑宣言写明将努力促成《巴黎协定》年内生效。在担心英国脱离欧盟将导致欧盟各国批准滞后的背景下，排放量占 3.8% 的峰会主席国日本的年内批准或将受到期待。

接受采访的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干部称，俄罗斯正在制定为实现“2030 年

排放量降至 1990 年的 70~75%”这一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制定工作将于近期结束，称“批准的准备就绪”。行动计划中除政府规定的减排措施外，还包括了各产业部门的对策。

另一名俄政府相关人士透露称：“《巴黎协定》对于拥有核电站和高效天然气利用技术的俄罗斯而言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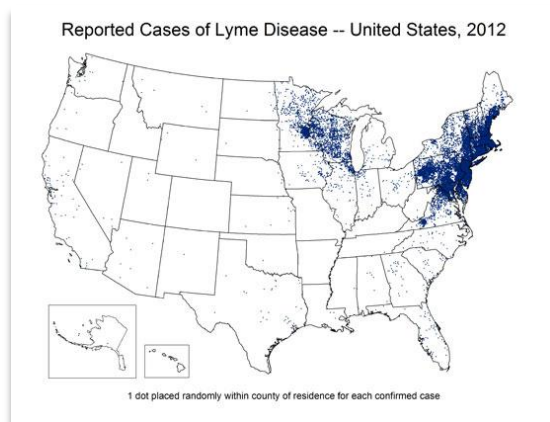
图为 2016 年 4 月莫斯科部分地区再现雾霾，空气中弥漫着焦煤味道。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资料等，中美两国加上俄罗斯、日本、加拿大和印度，即使不算欧盟，排放量之和也能达到 55%。

熟悉全球气候变暖谈判的名古屋大学教授高村由加里(音译)表示：“印度也在与美国的首脑会谈中一致同意推进国内手续以争取年内批准，协定生效的时机逐渐成熟。日本也不应落后。”

EPA 发布 2016 年《美国气候变化指标》

发布日期：2016-8-29 来源：低碳工业网



日前，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发布第四版《美国气候变化指标》，给出了气候长期变化的明确证据，并强调了气候变化对美国及世界各地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报告基于观察的趋势数据，剖析了 37 个气候变化指标（包括美国和全球的气温、海洋酸化、海平面、河流洪水、干旱和火灾等），指出气候变化的信号更加强烈和更具说服力。该报告重申气候变化是一个存在的威胁，强调需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需要为正在进行的变化做好准备，以保护美国公众的健康和孩子的未来。

第四版报告新增了 7 个指标：热相关的疾病、西尼罗河病毒、沿海洪水、南极海冰、气流温度和海洋物种分布。此外，该报告还包括了一个特殊的部分，即强调了气候变化与人类健康之间的许多联系。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

（1）CO₂ 浓度水平：至少 80 万年来，大气中的年均 CO₂ 浓度首次超过 400 ppm。

（2）气温：自 1901 年以来，美国平均地表气温已上升。有温度记录以来的最热 10 年中有 8 个年份发生在 1998 年以后，2012 年和 2015 年是两个最热的年份。

（3）海平面：1960—2015 年，美国大部分海岸线的海平面已上升，尤其是大西洋中部海岸和部分墨西哥湾沿岸。

（4）沿海洪水：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几乎每一个具有长期监测站点的城市都经历了潮汐洪水的增加。

（5）北极海冰：2015—2016 年，海冰面积达到历史最低程度水平。

（6）南极海冰：随着时间的推移，9 月和 2 月的南极海冰范围有所增加。2014 年，9 月最大范围达到史上最高水平，约比 1981—2010 年平均水平高 7%。

（7）热相关的疾病：2001—2010 年，在美国 20 个州大约有 2.8 万例热相关的住院记录。

（8）西尼罗河病毒：自 2002 年开始跟踪以来，美国西尼罗河病毒神经感染性疾病的发病率在每年和每个地理区域的差别很大。发病率受气候和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目前基于有限的数据集，还没有发现明显的长期趋势。

(9) 豚草花粉季节：更高的温度和秋霜冻的延迟增加了豚草花粉季节的时长，自 1995 年以来，在美国中部和加拿大的 11 处研究地点中有 10 处显示了豚草花粉季节已延长。

(10) 河流温度：切萨皮克湾地区的河流温度已上升。1960—2014 年，该地区的

河流测量点的水温上升 79%。在所有测量点中，平均温度已上升 1.2° C。

(11) 海洋物种分布：随着海水变暖，美国沿海地区的海洋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物种（如龙虾、黑鲈鱼、红色鳕鱼等）向北和海洋更深处转移。

硝烟又起！航空业碳减排 9 月或将通过新方案

发布日期：2016-8-26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成一致协议的方向努力，但是肯定会在延后加入时间等方面据理力争。”

在林佳乔看来，9 月份的大会将是最后机会。一旦谈崩了，欧盟或将立即执行 ETS，即将所有进出欧洲航线的航空公司纳入其中——一旦欧盟重启，美国、中国、俄罗斯等国都不能放任本国航司受损，届时无疑会变成一场碳减排“混战”。“所以，即便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与一些发达国家的立场存在冲突点，但是这份协议在大会上通过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林佳乔推断道。

欧盟与发展中国家之争

早在 2009 年，国际航协（IATA）就提出了碳中和目标，提出要在 2020 年达到碳中和，而这个目标最后也被国际民航组织所采纳。但是，在 2013 年全球碳中和方案的投票表决中，中、印两国航企纷纷投下的是“否决票”，认为该方案违反了世界气候框架协议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据记者了解，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之所以一致反对此前通过的碳中和方案，因为 GMBM 方案提出，将 2018~2020 年这三年间全球所有航空公司的平均碳排放量增速作为基准，若 2020 年之后超过该基准，则须根据超出量购买碳抵消。

然而，现实情况却是发达国家由于航空市场需求已经保持稳定，业务量已过了高峰

据近日媒体报道，国际民航组织（ICAO）大会（以下简称“ICAO 大会”）第 39 届会议将于 9 月举行，一项新的航空碳排放解决方案即全球基于市场措施（GMBM）计划草案有望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值得注意的是，5 月份刚刚过去的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气候会议上，中国专门提交了一份文件表达就航空业碳减排的自身立场，间接重申了气候框架协议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下简称“CBDR”原则）。据磐石环境与能源研究所副主任林佳乔表示，“虽然 9 月份的会议中国还是会朝着达

期，2020 年以后，其碳排放量不仅不会增长，还很有可能下降，完全无需支付碳排放费用。而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收入水平持续上升，航空市场继续高速增长，反而要为碳排放埋单。林佳乔指出，“发达国家的碳排放增速已出现负增长，而中国 2030 年的排放年均增速预计在 7%。”

基于此，在 5 月份刚刚过去的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气候会议上，中国专门提交了一份文件表达就航空业碳减排的自身立场，间接重申了气候框架协议下“CBDR”原则。但与此同时，国际航协也在今年 6 月份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在 9 月份召开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上采取一项全球统一的碳中和方案，以此来解决持续焦灼的全球航空业碳排放问题。

“虽然基于各国政府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全球基于（GMBM）计划草案通过的难度不小，但是如果这次不通过，各方承担的利益损失可能会更大。”无论如何，中国还是倾向于达成一致协议。

国际航协北亚地区副总裁张保健则强调，国际航协力促成全世界统一的、基于市场机制的碳排放机制，就是不希望看到将来各个国家自己向航空公司征税。

林佳乔的担忧首先来自于欧盟，他表示，尽管欧盟“敢为人先”的航空业减排行动值得赞许，但是其单边的法令可能并不利于达成一个全球协作的协议，其他国家会强烈地感受到被胁迫，且有违背多项国际公约和贸易规则的嫌疑。“如果 9 月份达不成统一方案，不排除欧盟采取单边强硬措施的可能性，而中国、美国等国家也不会放任本国航司受损，届时无疑会变成一场碳减排‘混战’。”林佳乔坦言。

协议在即航空业碳减排依然面临诸多困难

据悉，航空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总排放的 2.5%，整个运输业的 13%，是全球

十大排放源之一。航空业确立了短期、中期和长期减排目标，承诺 2009~2020 年，以平均每年 1.5% 的速度全面提高燃油效率；从 2020 年开始，稳定碳排放，达到碳中和目标；到 205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比 2005 年减少 50%。

要想实现这一目标，还存在不少困难，航空业必须重点关注两个关键领域：具有革新意义的新技术以及具备商业价值的生物燃料。在新技术方面，航空业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行业发展模式较为固化，业界普遍持求稳心态，技术研发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现状，影响了技术突破和推广应用的速度。

据北京恒空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航空业若想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生物燃料的使用是关键，但想发展生物燃料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不会抢占食物资源和不会破坏生物的多样性。目前，依靠某一种作物显然无法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

此外，林佳乔还指出，基于市场措施中碳抵消信用的使用就涉及到其来源是否能满足环境及可持续要求，例如，如何禁止使用来自特定项目门类的碳抵消，如工业气体、大水电和垃圾焚烧等，以及如何避免在不同的碳交易体系中重复计入这些碳抵消。“这些问题如果不充分考虑，那么基于市场的措施可能会沦为下一个饱受国际社会诟病的清洁发展机制（CDM）计划。”

航空公司减排决心虽有谈判立场依旧保守

那么，作为市场主体，一些航空公司会在国际民航组织谈判框架下的决议和谈判采取什么立场？

据航科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航空公司而言，减排就是节油，这两个是一体的。也就是说，如果航空公司能够减少 1 吨二氧化碳排放，就必然能

够节约 0.32 吨航油，也就是能够节约 1300 元左右。基于此，很多航空公司始终会将节能减排作为一项关键任务，不遗余力。

对此，林佳乔指出，航空产业界在积极地考虑对抗欧盟法令的措施以获得谈判筹码，开始进行自愿性的减排努力，例如，提高燃油效率、寻求生物燃料的可能性、减少机场基础设施能源消耗，等等。“但是以上这些并不能作为航空公司逃避承担碳定价的借口，因为它们理应像其他行业一样为自

己排放的温室气体产生的环境外部性负责。”

最后，林佳乔强调：“如果 ICAO 于 9 月份大会通过 GMBM 方案，那么航空业将成为全球第一个利用基于市场机制控制排放总量的领域，各成员国以及航空业需要展示减缓气候变化的决心。如果能顺利达成协议，这对于航空业碳减排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倘若失败那各方将付出更大的代价，对于整个航空业来说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倒退”。

◇ 【推荐阅读】

周健奇：中国碳交易市场及机制的现状与问题

发布日期：2016-8-29 来源：低碳工业网



碳排放权只有核证之后才能成为商品，而碳排放权的初始分配又是碳交易市场进行有效核准的前提。据欧盟以及其他一些先行开展碳交易制度国家的经验，碳排放权的初始分配有无偿分配、有偿分配（拍卖）、按行业分配、按地区分配，中国应采取怎样的分配方式才能削减排放总量？这也是中国建立碳交易市场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中国是高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经济规模大，发展速度快，人口多，能源需求量大，导致碳排放量不但高且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中国的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但节能减排并不意味着不发展，途径之一是立项一批拥有节能减排技术的大项目，使之成为全球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既可以引进资金和技术、实现节能减排，又可以促进宏观经

经济增长、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可谓一举多得。因此,CDM 机制是中国开展碳交易的启动因素。在 CDM 机制运行之后,中国很快就成为了世界最大的 CDM 碳交易市场卖方,但中国碳交易市场也存在不少问题。

中国碳交易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各地已经开始构建自己的碳交易市场,但是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比较滞后,中国主要参与的是 CDM 一级市场交易,一级市场场内交易很难实现。中国目前成立的碳交易所还只能从事信息发布等简单的功能。同时,中国的金融机构还没有真正开展碳交易方面的业务,碳金融发展更为落后。由于中国缺乏自己的碳交易体系,所以在国际碳交易市场规则制定中,中国根本没有发言权。

且中国除了依托 CDM 机制产生的国际间碳交易外,国内的碳交易市场也只是在 CDM 机制下开展交易。因此,中国目前的碳交易市场仅包括碳排放权及 CDM 机制下的现货交易市场,还没有建立起以现货交易为基础的期货交易市场,从而形成完整的中国碳交易体系。要真正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国家的环境管理部门必须对中国的年碳排放准确总量与分配进行论证,完善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科学合理地分配排放权,政府对排污权市场交易维持和管理等进行充分研究。

另外审视中国已经建立的碳交易所起点很低,交易规模小,从严格意义上还不是真正的交易所,业务上并没有实质性进展。此外,中国碳交易的市场环境并不成熟,缺少与碳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方式、制度和流程等也需要在交易过程中不断优化,中介服务组织也明显缺失。此外,中国市场体系仍在不断完善之中,对于正在建立的碳交易市场体系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例如市场的诚信问题。这些都不利于交易风险的防范,必然会影响碳交易的开展。因此,

中国必须积极主动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国内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步伐。

中国碳交易市场发展面临的主要障碍

作为商品,碳排放权具有特殊性。首先它是一种无形的虚拟品,只有经过核证之后才能成为商品;其次它不是生产出来的产品,因此其成本价格不是一般商品所具有的生产成本,而主要是巨额交易成本和风险成本;再次它不单纯是某种商品,具有单一的经济价值,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国际政治博弈的产物,因此碳交易价格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碳排放权只有核证之后才能成为商品,而碳排放权的初始分配又是碳交易市场进行有效核准的前提。据欧盟以及其他一些先行开展碳交易制度国家的经验,碳排放权的初始分配有无偿分配、有偿分配(拍卖)、按行业分配、按地区分配,中国应采取怎样的分配方式才能削减排放总量?这也是中国建立碳交易市场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针对目前中国碳交易市场存在的问题,中国必须建立一个统一完善的、公开透明的、交易活跃的碳交易市场。有了自己独立的碳交易市场,中国才可以在交易过程中培养足够多成熟的碳交易中介机构和熟悉国际碳交易规则的专业性人才,开发中国巨大的碳减排潜力。同时只有自己拥有独立的成熟市场,中国才能够根据自己未来发展的需要作出交易或者储备碳排放权的决策,参与国际碳交易市场规则的制定,掌握未来发展的制高点。

中国碳交易市场还面临行业和能源管理体制障碍。第一,行业体制障碍。在中国,火电企业是碳排放权的主要买方,而火电行业的最大体制障碍是,电价仍然没有市场化,而煤炭价格已基本实现市场化。第二,能源管理体制障碍。碳交易市场是以市场手段来解决碳排放控制问题为基础构建市场,能源企业由于其自身的属性与碳交易市场更加契合。但是,目前中国能源体制主要存在如下问题:政府职能分散、行业分割、自成体系,彼此孤立、相互排斥;信息资源分散,

缺乏科学准确统计，政府决策缺乏依据，应急反应缺乏数据支持；大型企业自立门户，政府监管的权威受到挑战。

且如果中国成立了大量的环境交易机构，但是由于交易价格的形成机制落后，会不利于中国碳交易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再加上登记、核查、市场监管体制不健全，因此，碳交易市场运营必需的制度环境建设滞后。另外，由于相对缺乏激励政策，企业参加碳交易乏力。

总之，中国的碳交易市场的发展仍然面临一些体制、机制、监管和激励方面的障碍。要想让中国的碳交易市场活跃起来，并在国际市场上获得定价权，中国政府必须在上述方面进行体制和制度创新，为碳交易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建立碳交易市场已具备一定基础

中国已成为世界 CDM 项目最多的国家，基于 CDM 项目开展的碳交易规模也是世界最大。由于政府的支持、成本的优势、基础设施的完善，中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成功注册的 CDM 项目数量和获签的 CERs 数量都增长很快，中国的碳交易规模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而且有逐渐扩大的趋势。

作为目前还处在一个工业化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减排资金缺乏和低碳技术不足是制约中国碳减排和能源升级的重要瓶颈，同时政府在控制减排过程中倾向使用的命令控制调控手段被事实逐渐证明其成本大大超过预期，而且存在激励不足的问题。通过市场机制来优化碳排放的配置，建立碳交易市场制度，以获得在成本最低情况下最大的经济和生态效果，才是中国目前最优选择。因此，中国目前急需要转变发展方式，这样一种转型的紧迫感也为碳交易市场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契机。

在中国，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阻力和障碍，使这一有效的环境经济手段难以充分发挥作用。尽管并不成功，但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的实施也给碳交易提供了很多可借鉴的经验。

中国现行的期货市场均采用竞价方式撮合成交，单方向的报价制度不能保证买卖双方及时成交，增加了交易成本。如能构建一些有能力的做市商，进行双向交易撮合成交，必然能提高交易市场的流动性。基金、政府部门和有能力参与国际市场碳交易的投资公司可以履行做市商的职能，提供买卖双向报价，集中撮合市场成交，增强市场流动性。做市商可以利用信息优势判断价格走势，不断调整库存碳交易量，选择最佳的买卖价格来获利，亦可享受买卖价差来获利。这是一种双赢的结果。

中国的碳交易现货市场交易分散，不能反映未来供求变化及价格走势，建立期货市场有助于价格的形成，为现货市场上有碳交易权供给和需求的企业提供经营决策的主要依据。而目前国内建立的北京环境交易所、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上海环境交易所，并非真正的碳排放交易中心，距离建立场内碳排放交易期货市场的目标还非常遥远。但是中国在期货交易所建立和发展中积累的经验，可以为加快构建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供帮助。在研究国际碳交易和定价规律的基础上，借鉴中国在期货市场上的交易机制，可以加快构建中国碳交易市场的进程。

（备注：《中国碳交易市场机制建设》全书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主编，本章由周健奇撰写）

陈雨露谈《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6-9-1 来源：新华社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 31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出台这一指导意见有何政策考量，将对绿色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产生怎样的影响？如何看待中国在这一议题上的国际影响力？记者就此专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

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

问：制定《指导意见》的主要出发点和政策考量是什么？

陈雨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对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需求持续扩大。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发挥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的重要举措。

出台这一《指导意见》，一是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实践表明，声誉效应可以激励绿色投资。一些绿色投资者，包括今年以来的我国绿色债券发行人，在追求商

业回报的同时，也收获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重视“声誉”的、负责任的投资者正在增多。政策层面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绿色投融资，会得到积极响应。

二是政府在适当领域运用公共资金给予激励。许多绿色项目由于其正外部效应没有被完全内生，收益率略低于市场水平，社会资本可能不愿介入。因此，有必要通过贴息、担保、再贷款、PPP 模式等办法来降低其融资成本或提高其收益。同时，提升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三是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积极稳妥地加大金融创新力度。通过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手段，解决绿色投融资经常面临的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产品和分析工具缺失等问题。

多维度创新满足绿色产业投融资需求

问：《指导意见》在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方面推出了哪些创新性的工具和手段？

陈雨露：《指导意见》在立足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总结了近一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成功实践，研究提出了很多创新性的融资工具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更好地满足绿色产业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

一是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中央财政整合现有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这就向社会各界发出了政策层面支持绿色投资的积极、重大的政策信号，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是通过央行再贷款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到通过再贷款等措施来支持绿色信贷和绿色金融发展。这里说的“再贷款”，应该从广义上去理解。它可以是央行给商业银行利息较低的贷款，也可以是支持商业银行购买绿色债券或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也可以是抵押补充贷款。央行会选择合适的具体操作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三是发展绿色债券市场为中长期绿色项目提供新的融资渠道。许多绿色项目是中长期项目，让银行发行中长期的绿色金融债券、让企业发行中长期的绿色企业(公司)债券，可一定程度缓解期限错配带来的融资难问题。

四是发展碳交易市场和碳金融产品。我国已经宣布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在此基础上的碳金融业务将有助于大幅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碳交易价格的有效性，并可为绿色企业提供一系列的融资工具。

五是强化环境信息披露。在《指导意见》中，特别提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对绿色投资构成的制约。

为未来全球绿色金融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问：绿色金融已经成为今年 G20 的一个重要议题。如何看待中国在绿色金融议题上的国际影响力？

陈雨露：在我国的倡议下，绿色金融今年首次被纳入 G20 议程，并形成了 G20 绿色金融综合报告，明确列举了发展绿色金融的七条可选措施，为未来全球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我国是全球仅有的三个建立了绿色信贷指标体系的经济体之一。2016 年以来，

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随着《指导意见》的出台，中国将成为全球首个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经济体。

《指导意见》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将继续与其他经济体一道，在 G20 框架和双边合作框架下，努力推动全球绿色金融的发展。

问：下一步央行等部门将如何贯彻好《指导意见》？

陈雨露：构建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互相协作和配合。下一步，人民银行等部门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密切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对激励和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加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和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相关分析预警机制，强化对绿色金融资金运用的监督和评估。

二是鼓励各地区从当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三是完善与绿色金融相关监管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协调，综合运用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监管工具，统一和完善有关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强化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是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 【行业公告】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复核工作的通知

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关配额管理单位：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我委委托有关核查机构对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5 年度碳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为提高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保障配额管理单位正当权益，我委决定委托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部分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结果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次复核工作从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开始，至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结束。

二、复核对象

纳入复核范围的有关配额管理单位（名单见附件）。

三、工作经费

本次复核工作经费由我委安排资金解决，复核机构不得向配额管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鉴于本次碳排放复核工作对下一阶段配额管理单位履约工作至关重要，请复核机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复核工作，按时向我委出具书面核查报告和复核情况说明。

（二）复核机构要按照《重庆市碳排放权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 号）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和核查工作纪律，不得接受配额管理单位请吃和接受财物馈赠。如有违反，我委将按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请有关配额管理单位主动接受复核，根据复核机构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落实专人配合复核工作。

（四）请有关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和开发管委会做好协调工作，确保碳排放核算复核工作顺利开展。

在复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我们将给予协调和指导。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赵菊、孙建，联系电话：67575863/5867，传真：67575865，电子邮件：cqsthb@sina.com）

关于《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号）的要求，省政府法制办将《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多次作出批示并召开碳市场建设专题会议，要求我省要积极借鉴试点省市经验，在2016年底前初步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根据国际和国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经验，以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对碳排放权交易作出规定，市场运行情况较好，而以规范性文件指导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和运行的，运行情况较差。通过地方立法，对参与企业范围、碳排放配额的清缴义务、碳排放报告与核查要求、相关的处罚措施作出规定，市场才能正常运转。因此，及时出台《办法（草案）》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我办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的适用范围、定义和原则问题。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一项全新的探索，有必要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的适用范围、定义、原则。为此，《办法（草案）》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并明确了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省人民政府设定年度碳排放总量及重点排放单位的减排义务，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的碳排放控制机制，主要工作包括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配额核发、交易以及履约等（第二条），同时，明确

了碳排放权交易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第三条）。

（二）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的管理职责与分工问题。《办法（草案）》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的管理职责与分工：一是明确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机构是碳排放权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三是明确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四是明确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根据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授权或者委托，负责碳排放报告系统、注册登记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第四条）

（三）关于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和合作宣传问题。为了确定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覆盖范围、宣传培训，突出我省特色，《办法（草案）》对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覆盖和确定重点排放单位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第五条、第九条），同时还在加强闽台深度融合发展和开展宣传培训等方面规定了相应内容（第七条、第八条）。

（四）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问题。为了激发企业节能减碳的积极性，促进我省绿色低碳发展。《办法（草案）》对碳排放配额总量、初期免费分配、分配原则和配额预留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并对新建重大项目企业配额管理等方面情况作出要求（第十四条）。同时，在配额权属和重点排放单位发生注销、合并、分立等情况作出明确规定（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

(五)关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问题。为了建立公开透明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确保公平、公正和公开。《办法(草案)》明确了交易的产品包括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等内容(第十八条),规定了交易的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及其他符合交易规则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第十九条),并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机构作为全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第二十一条)。同时,对交易方式、交易职责、交易费用和交易价格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办法(草案)》对交易机构未公布交易信息、泄露交易主体秘密等方面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

此外,《办法(草案)》还规定了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第三十二条),以及建立信用档案(第三十三条)的有关内容。

(六)关于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问题。为了规范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管理,保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公平。《办法(草案)》作出了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录库、加强动态管理以及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测算排放量的确认方式等方面的要求(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并明确了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泄露商业秘密等方面情形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同时,《办法(草案)》还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处理方式(第二十八条)。

(七)关于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清缴问题。建立履约制度是形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根本保证,《办法(草案)》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提交不少于上年度经确认排放量的排放配额的时间和提交部门(第三十条),使用林业碳汇自愿减排量或其他领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抵消办法(第三十一条)。同时,还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履约责任进行约束,明确拒绝履约或未足额清缴配额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提出意见的方式、期限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6 年 9 月 2 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福建政府法制信息网”(www.fjfb.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法制办收,邮编:350003,并在信封上注明“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fazhi@fujian.gov.cn。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年9月2日 第93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